



法律援助署

怎样计算

你的财务资源及分担费



有关法律援助财务资格限额、分担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第一押记等资料的详情，请参阅「财务资料一览表」。

怎样计算你的财务资源及分担费

你必须通过经济及案情两项审查，才有资格获得法律援助。如你的财务资源低于普通法律援助计划或法律援助辅助计划的财务资格限额，你便通过经济审查。

财务资源的多少会决定你须支付给法律援助署(本署)的款额，以分担本署所支付的诉讼及其他费用。

警告

如以虚假声明取得法律援助，即触犯刑事罪行，所获发给的法律援助证书也会遭取消，同时你会因此而须要付还法律援助署署长(署长)为你招致的所有法律费用。

什么是财务资源？

财务资源是指将你的每月可动用收入乘12，再与你的可动用资产相加后所得的数目。

可动用收入

每月可动用收入是指将你的每月收入减去某些可扣减项目后所得的收入。许可扣减的项目，例如租金、差饷、为照顾没有能力照顾自己的受养人而支付的款项、赡养费及供你本人和受养人支付生活开支的法定个人豁免额。

* 个人豁免额按甲类消费物价指数每年二月调整一次，另按政府统计处的最新住户开支统计调查结果每五年一再调整一次。

可动用资产

可动用资产包括一切资本资产，例如：现金、银行存款、珠宝、古董、股票、股份及物业。不过，有些资产不会计算在申请人的资产内，例如：

- 你自住的物业
- 家俬及用具、衣物及你的营生工具
- 年满60岁的申请人，其资产可获扣除一笔相等于普通法援计划财务资格限额的数目。

配偶的收入会否计算在内？

你配偶的收入及财产，会视为你本身的收入及财产一并计算，除非：

- 你已经与配偶分居
- 你配偶在法援申请所涉及的争议中有对立利益

如何评定儿童的财务资源？

按照《法律援助条例》中的定义，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岁的未婚人士。任何代表未成年人提出法援申请的人士，其本身的财务资源不会计算在内，本署只会计算该未成年人的财务资源。

财务状况的变更

如你的法律援助申请是基于未能通过经济审查而被拒，当你的财务状况有改变，令你的财务资源低于适用的财务资格限额时，你可再次申请法律援助。不过，假如你转售或减少资产或耗用收入，又或没有尽力发挥赚钱能力，而令你的财务资源符合申请法律援助的财务资格限额，署长可拒绝你的法律援助申请。

经济审查计算程式

你可利用“经济审查计算程式”，初步评估本身的经济状况是否符合资格申请法援。你在本署网站 www.lad.gov.hk 本页按“电子服务”便可登入该计算程式。所得结果只供参考，你须正式提出法援申请，并在本署人员进行经济审查后，才可确定是否符合资格申请法援。

经济审查算式的示例

(只供参考)

申请人的财务状况

每月收入 (总额)	32,000 元
每月租金	15,000 元
去年入息税	12,000 元
储蓄帐户结余	50,000 元

(假设单身申请人的个人豁免额为 6,220 元，以及普通法律援助计划 (普通计划) 的财务资格限额为 307,130 元)

经济审查算式

每月可动用收入

$$= 32,000 \text{ 元 (每月总收入)} - 6,220 \text{ 元 (申请人的个人豁免额)} - 15,000 \text{ 元 (租金)} - 1,000 \text{ 元 (每月平均须缴付的入息税)}$$

$$= 9,780 \text{ 元}$$

可动用资产 = 50,000 元

财务资源总额

$$= \text{每月可动用收入} \times 12 + \text{可动用资产}$$

$$= 9,780 \text{ 元} \times 12 + 50,000 \text{ 元}$$

$$= 167,360 \text{ 元}$$

审查结果

由于申请人的财务资源没有超逾普通计划的财务资格限额，因此通过经济审查，但须缴付分担费。至于申请人须缴付的分担费款额，请参阅载于财务资料一览表最新资讯。

扫描二维码以取得更多经济审查算式的例子**普通法律援助计划**

不须缴付分担费



申请人须缴付分担费



财务资源超出经济上限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申请人须缴付分担费



财务资源超出经济上限



其他实用资料

作初步评估用的经济审查计算程式，仅供参考之用



有关财务资料一览表、个人豁免额及其他相关资料的最新资讯



讼费及分担费

如果败诉会怎样？

如你的讼案败诉，你已缴付的分担费会用作弥补本署所支付的诉讼及其他费用。如你已缴付部分应缴的分担费，而本署所支付的诉讼及其他费用较你已缴付的分担费为高，你将须要缴付不足之数，但须缴付的金额不会多于你应缴付分担费的全数。如你已缴付的分担费多于本署所支付的诉讼及其他费用，本署会将馀款发还给你。

例A

「A」获批法援向「X」兴讼
他须缴付的分担费为40,000元

讼案败诉。法庭命令「A」支付对讼一方的讼费。本署为「A」招致的费用共60,000元。如「A」已付清所须缴付的分担费，「A」便无须再缴付任何款项。

例B

「A」获批法援向「X」兴讼
他须缴付的分担费为40,000元

讼案败诉。法庭命令「A」支付对讼一方的讼费。本署为「A」招致的费用共30,000元。如「A」已付清所须缴付的分担费，「A」将会获发还10,000元。

如果金钱或财产申索胜诉会怎样？

即使你无须缴付分担费，或你已缴付的分担费不足以弥补本署所支付的诉讼及其他费用(包括未能向对讼一方讨回的法律费用)，署长便有权从你在诉讼中成功收回或保留的任何财产，扣除该笔费用或不足之数。这项权利称为署长的第一押记。不过，子女的赡养费及配偶或前度配偶按月收取的赡养费如不超过某一金额，则可获豁免第一押记。

本署于扣除你所缴付的款项后，便会把馀款支付给你。由于计算工作需时，如署长认为恰当，本署会于等候结算帐目的期间，发放一笔中期款项给你。

登记法律援助署署长第一押记

如本署代你收回或保留的财产是土地物业，署长会向土地注册处把这项押记登记于有关物业上，以确保可以收回代你已垫支的诉讼及其他费用。

如有关物业是用作你本人或受养人的居所，署长可能会押后执行物业的第一押记(即延迟出售该物业以套取款项偿还本署所支付的诉讼及其他费用)。在这种情况下，你将须就押记的款额支付以单息计算的利息，另加登记押记的费用。

假如署长认为收取利息会令你陷入困境，又或是为了公正和合理的缘故，他可以酌情豁免收取或减收利息。你可在清还第一押记的款项时，以书面提出理据，要求署长豁免收取或减收利息。

例一

「A」获给予法律援助，就交通意外受伤一事向「X」追讨赔偿：

获判的赔偿金 200,000元

本署的费用：

55,000元

- 可从「X」讨回的讼费 50,000元
- 须由「A」支付的讼费 5,000元

已缴付或须缴付的分担费 无

如讼费能从「X」讨回，给「A」的馀款：

200,000元(赔偿金) - 5,000元(由「A」支付的讼费)
= 195,000元

假如无法从「X」追回讼费，给「A」的馀款：

200,000元(赔偿金) - 55,000元(全部法律费用)
= 145,000元

例二

「A」获给予法律援助，就「X」违反买卖协议一事追讨赔偿：

获判的赔偿金 300,000元

本署的费用：

120,000元

- 可从「X」讨回的讼费 100,000元
- 须由「A」支付的讼费 20,000元

已缴付的分担费 40,000元

如讼费能从「X」讨回，给「A」的馀款：

300,000元(赔偿金) - 20,000元(由「A」支付的法律费用) + 40,000元(已缴付的分担费)
= 320,000元

假如无法向「X」追回法律费用，给「A」的馀款：

300,000元(赔偿金) - 80,000元(全部招致的费用减已缴付的分担费40,000元)
= 220,000元

例三

「A」获给予法律援助，以向其配偶「X」提出离婚诉讼。法庭下令把联名共有的婚姻居所转归予「A」，以供其继续用作居所。

本署的费用：

50,000元

- 可从「X」讨回的讼费 15,000元
- 须由「A」支付的讼费 35,000元

已缴付的分担费 6,000元

如讼费能从「X」讨回，「A」须缴付的款项为29,000元(35,000元减已缴付的分担费6,000元)。该笔须缴付的款项须押记于本署代「A」收回或保留的财产之上。

由于该财产是土地物业而「A」会用以作为其居所，因此署长会在物业上登记押记，以确保可以收回29,000元的还款额。署长会就该笔还款额收取单息，直至款项完全清还为止。

本单张仅供参考，并非正式的法律声明。此外，单张内所载有关缴付分担费和法律援助署署长第一押记情况的资料，仅属其中数个例子而已。

如你对这些事情有疑问，在接受法律援助前，应请你本人的律师或法律援助署的律师澄清有关问题。

结算帐目的程序

